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案由：「伯公壇二岸人行道串聯工程」細部設計審查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局中華大樓5樓501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許簡任技正少峯

記錄人：董景嘉

五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會議紀錄：

審查意見：

（一）許簡任技正少峯：

- 1.水理演算所載跨距39.1公尺與簡報所載跨距31公尺相異，請釐清。
- 2.橋臺位置占用河道通洪斷面，請補充說明。
- 3.橋樑位置與舊址距離決定因素，請補充說明。
- 4.橋梁寬度及結構是否可供自行車騎乘？倘僅供牽引，仍需考量違規樣態影響正常使用情形。
- 5.橋面板材質請考量是否耐摩且防滑。
- 6.建議使用透水鋪面，對植栽較有助益。
- 7.請補充施工示意圖。
- 8.第二次審查會需請結構技師與會。

（二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：

- 1.橋臺位於紅、黃線間，倘經水理計算通過，建議水務局納入規劃報告修改項目以符既有工程項目，於送本局審查階段請補充說明規劃報告修改期程。



- 2.預算書圖中座椅數量是否足夠，請於簡報補充。
- 3.採用綠籬替代欄杆是否需要增加警示告示牌。
- 4.吊橋部分是否有限重及人數控管。
- 5.建議鋪面採用透水材質，減少水泥鋪面。

(三) 張委員德鑫：

- 1.右岸橋臺位置占用河道通洪斷面，請補充說明。
- 2.橋臺銜接護岸形式為何？
- 3.預算書：
 - (1)混凝土單價於單價分析表中應一致。
 - (2)單價分析表中普通模板費用與詳細價目中不同。
 - (3)未編列 280kgf/cm² 混凝土之試驗費。
 - (4)資源統計表中有部分與詳細價目中數量相異。
 - (5)橋臺空方 120m³ 如何計算？
 - (6)補充標示植栽面積（範圍）。
- 4.因橋臺占用河道造成斷面束縮，惟水理演算查無水理之變化，請補充說明，其次依 $Q=AXV$ 可得流量與設計流量有差異，建議綜合平鎮鐵騎風光工程等案重新演算水理。

(四) 莊委員育偉：

- 1.請補充計算式。
- 2.吊橋及混凝土價格太高。

3.普通模板丙種與其他模板整合。

4.P.31 花岩石單位修正，卵石座椅價格過高。

5.吊橋主索價格過高，且請補充圖說。

6.倘橋梁供自行車騎乘使用，建議於吊索外加裝橫桿。

7.預算書：

(1)P.1 凝土預算比後面單價分析表的預算還貴。

(2)P.2 普通模板丙種跟後面普通模板一般，丙種應該用於廣場適用，

此單價已可媲美座橋塔模版，此部分需再改善。

(3)卵石基座已給砌工的費用，又給技術工及小工的費用，不合理。

(4)P.3 施工價格施工架未標示於使用於何處，計算式只寫出一式，且

無交代應用於何處，請補詳細計算式，應有數量。

(5)防墜及防落設施部分，應將其分列出，因防墜部分是以面積為算

法。

(6)吊橋足索及扶手欄杆、塑木，費用不合理。

(7)P.4 出入口欄杆收邊，施工部分需於圖面補充說明。

(8)請補充鍍鋅費用。

(9)P.7 鐵焊鋼絲網材料費用不合理，卻於小工施工費用加多。

(10)P.17 垂吊索與單元組構建部分，垂吊索及懸吊索的費用是否重複

編列?且費用不合理。

(11)橋面板費用過高，且橋面為固定施做，不需置模費。



(12)計算式過於簡略，各分項需標示。

8.細部設計圖：

(1)L2-02、L2-04、L3-02、L3-05 圖面需修正。

(2)承壓板，主索固定端錨頭，查無圖面。

(3)結構計算書，基座部分基樁是否有確切位置？

(4)L3-04 請補充剖面圖，表示如何固定及結合。

(5)橋面下方建議設置攔截網，增加防護措施。

(五) 高技正啟洲：

1.細設完成後，應函送二河局備查並納入規劃報告修正案（含平鎮鐵騎風光工程等案）。

2.本案申請中央經費總預算與發包經費預算書差異過大將影響執行率，請釐清檢討。

3.橋樑寬度僅兩公尺，使用性差，盡可能規劃為雙向皆 1.5 公尺以上。

4.橋梁耐風強度即使用性（振幅），請納入設計考量。

5.請檢視整份預算書單價分析表內支零星工料、五金零件及工具損耗之適當性。

6.請檢附水理計算，後續需彙整平鎮鐵騎風光工程等案資料。

7.可補充原生物種使用、透水鋪面...等詳述清楚。

8.為利後續保養，請評估採用鍍鋅方式。

9.品管費用請逐項編列，預算書中一、二級試驗費建議置於品管費用內

分別列項。

會議結論：請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審查意見補正後重新提送予本局
審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下午4時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議案由：「伯公潭二岸人行道串連工程」細部設計審查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局501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張少華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稱	出席人員	備註
1				
2			張德全	
3			葉育宏	
4				
5				
6				
7	第二河川局		張亞倫	
8				
9	水務局		高啟洲 黃景嘉	
10	新綠		魏顯權 王國文	



